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联合投标协议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758/ 上海市云南北路 59 号 1702 室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下面签字的周明 / 徐世琴（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崔文文、经营部助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理人，就七宝古美北社区 S110501 单元 29-04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财务监理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3.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310112000250311190112-12223675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甲方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等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单位：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武明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伟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0日 日期：2025年4月10日



3.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明现授权崔文文、经营部助理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明

日期：2025年4月10日

被授权人（签字）：

崔文文

日期：2025年4月10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明（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0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军（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0日

